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4.8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84.81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0.9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股。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285791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8.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96.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89215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15日(T日)结束。入围的4,2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经核查确认:
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泰盛源	泰盛源	400

剩余4,2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084.93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原则计算数量时精确到个股,剩余零股按照类型不同按申购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248,850	30.57%	1,947,350	50.33%	0.01559315%
年金、保险资金(B类)	484,400	11.86%	461,490	11.88%	0.00952704%
其他投资者(C类)	2,351,680	57.57%	1,478,760	37.99%	0.00627534%
合计	4,084,930	100.00%	3,884,600	100.00%	0.00950959%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2,467股余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东方财富法精选沃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及华梦阳,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之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072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320.83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20.836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92.5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2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7元/股。

伟时电子于2020年9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伟时电子”A股股票2,128.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53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91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洁能”A股1,01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优彩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59.9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6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96%。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元/股。

优彩资源于2020年9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优彩资源”A股3,263.9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843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9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处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922,2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392,979,3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82643%。配号总数为15,392,979,300,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3,929,7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32.5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20.8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8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110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9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